

五年供货资格框架协议书（预约合同）

（本协议书同时适用主、副供应商）

协议编号：VAVE-2026-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 “甲方”系指招标人。
- “乙方”系指中标人。
- “产品”系指《招标技术规格书》中约定的所有产品。
- “框架协议”系指本协议及其附件，约定双方合作的基本条款，是双方五年合作的总纲。
- “年度合同”系指双方在每个合作年度开始前，依据本框架协议签署的具体供货合同，载明该年度的预估订单量、产品规格、单价、交付要求等。
- “订单”系指甲方根据年度合同约定，向乙方逐批发出的包含产品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具体信息的书面采购文件。
- “预付款”系指甲方根据年度合同约定，向乙方逐批发出订单时，按订单金额支付的预付款。
- “质量保证期”系指乙方根据订单供应的产品，经甲方检验合格、收到乙方有效发票之日起 36 个月。

- “**质量保证金**”系指乙方根据订单供应的产品，经甲方检验合格、收到乙方有效发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按订单金额的 2%-4%比例留存于甲方的货款金额，用于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保证。
- “**结算货款**”系指单笔订单应付余额即：**结算货款=订单金额-预付款**。
- “**供货期**”系指乙方接到订单生产完成后，产品到甲方指定位置的自然天数。
- “**账期**”系指乙方接到订单生产完成后，产品到甲方指定位置，经甲方检验合格、收到乙方有效发票之日起到**结算货款**汇出之间的自然天数。
- “**认证锁定**”系指因整机防爆等国家法规规定的认证以及其他认证需要，乙方的制造商名称、产品型号将在认证备案材料中列为关键元器件，在认证周期内和有效期内不能随意变更。

甲方系【智能燃气常闭式安全阀】和【智能常闭式节水阀】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需采购乙方生产的零部件用于本产品。

乙方系具备产品生产/销售资质的企业，愿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向甲方供应上述产品。

本协议所涉产品将用于**认证锁定**关键元器件，乙方知晓并同意其产品型号将在认证报告中锁定。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专注于智能燃气常闭式安全阀、节水阀研发、生产及物联网平台运营的高科技企业，计划在未来五年内实现亿级设备采购规模。

2. 本产品零部件须通过防爆认证、涉水卫生许可等强制认证，认证周期长（2-3个月）、费用高，且与生产厂家绑定，不可转移。若每年更换供应商，认证费用需重复投入，造成社会资源浪费。
3. 零部件需要定制化模具，若频繁更换供应商，模具制作成本高、周期长，且存在技术泄漏风险。
4. 燃气/水安全设备涉及公共安全，对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一致性要求极高，长期合作有利于建立稳定的质量体系，减少批次差异。
5. 未来五年采购量将呈现爆发式增长（2027 年 3000 万套→2028 年 1 亿套），长期锁定供应商才能要求其提前扩产、备料，保障供应安全。
6. 乙方通过甲方组织的邀请招标中标，具备为甲方提供关键零部件的生产能力、质量保障及供货经验。
7.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同意建立五年供货合作伙伴关系，乙方自愿支付资格费作为锁定五年供货资格的对价。

甲方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_____项目的中标人。双方确认，本协议的签订视为双方已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中标后书面合同签订义务。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生产的产品事宜，达成本框架供货协议。

第二条 协议性质

- 1.本协议为预约合同。双方承诺在本协议项下,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期限,进一步签订年度供货合同。
- 2.本协议签订后,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五条关于预约合同的规定。

第三条 合作期限与供货份额

- 3.1 本协议的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30 日。协议到期前 90 天,双方协商续约事宜。如双方均无异议,本协议自动续约 1 年,续约次数不限。
- 3.2 乙方作为甲方的**主供应商/副供应商**,承担本协议项下甲方年度采购总量的:
主供应商承担 60-70%,副供应商承担 30-40%。
- 3.3 甲方在每年 12 月 1 日前向乙方提供下一年度的采购需求预测(按季度分解),乙方应根据预测备足产能和原材料。双方每年 1 月签订一份年度供货合同。年度供货合同未签订或提前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的继续效力。
- 3.4 甲方有权根据《供应商年度考核办法》的考核结果,动态调整下一年度的供货份额。详见《主副供应商价格与份额分配规则》。
- 3.5 双方签署的具体订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以年度合同约定为准。

第四条 产品与价格

4.1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详见附件一《产品技术规格书》。

4.2 2026-2027 年年度价格按中标价执行。

4.3 后续年度价格与调价机制

1. 价格锁定：经双方签订的年度合同的价格（货物单价），锁定执行一个自然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年度内不再调整。

2. 年度调价申请：

- 申请时间：每年(不含 2026 年)12 月的第一周（12 月 1 日至 12 月 7 日）。
- 乙方可书面提交下年度订单的涨价申请，须附成本变动证明材料。
- 甲方在收到申请后于当月内完成审核并书面回复。
- 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申请，视为同意来年继续执行上年度价格。
- 价格下调：如市场原材料价格显著下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相应下调价格，并于申请时间内书面告知乙方，双方协商确定。
- 价格调价幅度不得超过 $\pm 3\%$ 。

3. 不合理调价：

(1) 甲、乙双方不得恶意调价，如果协商不成时可选择：

- 可请第三方权威机构评议，但最高涨幅不超过 3%。
- 上一年度单价 $\times (1 + \text{年度 CPI 涨幅})$ ，但最高涨幅不超过 3%。

(2) 乙方单方面以涨价为由缓供、限供、停供，均视为根本性违约。

(3) 若乙方申请涨价且无法提供真实、可核查、可追溯的成本依据，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供货优先权，视为根本性违约。

4. 年度调价申请表格

年度价格调整申请表

申请人	产品型号	上年度单价 (元)	预调价格 (元)	理由

4.4 年度价格确认

只有甲、乙方双方签署了《年度价格确认函》，才能签订年度合同。

第五条 资格费

5.1 金额与性质

5.1.1 乙方应按其在投标时选择的资格费比例、支付方式以《资格费比例和支付方式承诺函》为准），向甲方支付资格费。

5.1.2 **资格费**=2027 年年度预估采购合同额(投标总价)×(70%_主供应商、30%_副主供应商) ×乙方投标时选择的资格费比例（1.0%~1.6%）。

5.1.3 该款项是乙方获得本协议下**五年供货资格及供应商份额**的对价，甲方不予退还（除非满足本协议第十一、十二条款规定）。

5.2 支付方式

乙方应按《资格费比例和支付方式承诺函》，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基本资格费**。

基本资格费定义见招标文件第 2.7.2 条款。

甲方收款信息：

户名：上海睿铺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松江支行
账号：98080078801200004738

5.3 年度考核激励金

招标人将实际收到的资格费按 5 年分摊，每年以资格费的 20%为基数构成“年度考核激励金”（简称“激励金”）。

基数=资格费×20%。

年份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激励金	1.01×基数	1.015×基数	1.02×基数	1.025×基数	1.03×基数

发放激励金比例与当年考核等级挂钩。

每年发放激励金比例表格

考核等级	发放激励金比例
A 级	100%
B 级	60%
C 级	30%
D 级	0%

激励金在次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质量罚金优先从质量保证金扣除，若不够从当年激励金中扣除。

5.4 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招标文件中第 2.8 条约定时间支付资格费，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已支付部分不予退还。

第六条 年度合同的签订

6.1 2027(含 12026 年第四季度)年年度合同的签订

- 1.双方确认，防爆整机证书正式下发后，招标人通知中标人 10 日内双方签订当年度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年度合同”）。

2.年度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与招标文件、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本协议的内容保持一致，乙方不得提出实质性变更。

3.若乙方拒绝或逾期签订年度合同，或在年度合同中提出不符合本协议

的实质性变更要求，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

(2) 没收乙方已缴纳的资格费；

(3) 要求乙方承担甲方为完成防爆整机取证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认证申请费、测试费、咨询费、差旅费等）；

(4) 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直接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作为该年度的供应商。

6.2 续年年度合同的签订

1. 双方于每年 1 月份按照《年度合同价格确认函》、《年度合同预付款比例及账期调整确认函》签订年度合同。

2. 若乙方拒绝或逾期签订年度合同，或在年度合同中提出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实质性变更要求，视为根本违约。

3. 年度合同中不得作出与本框架协议核心条款相抵触的约定。如有抵触，以本框架协议为准。

第七条 供货、订单与交付

7.1 订单下达：甲方根据自身需求，在年度内以《采购订单》形式向乙方下达订单：甲方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EPR 系统自动下达到供应商终端）向乙方下达订单，订单明确产品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信息。

7.2 订单确认：乙方应在收到订单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接受订单。

7.3 订单间隔： ≥ 10 天。

7.4 交货时间：乙方应按订单约定的时间交付产品，每年首批订单交货期为订单确认后【30】天内，后续订单按双方约定执行。

7.5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仓库或甲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点。

7.6 运输与风险：甲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

7.7 包装要求：见《招标技术规格书》

第八条 付款与奖励

8.1 基础付款

8.1.1 乙方按投标时《订单预付款及账期承诺函》承诺的账期结算货款，账期自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及合格产品之日起计算。

8.1.2 甲方每年底按当年实际采购额的一定比例向乙方支付账期奖励：

承诺账期	奖励比例
60 天	0.1%
90 天	0.2%
120 天	0.3%

8.2 订单预付款

8.2.1 甲方按乙方投标时《订单预付款及账期承诺函》承诺的预付款比例，在订单下达时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8.2.2 甲方每年底按当年实际采购额的一定比例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奖励：

承诺预付款比例	奖励比例
0%	0.15%
10%	0.10%
20%	0.05%
30%	0%

8.3 订单预付款的动态调整

8.3.1 若年度订单实际采购金额超出年度合同额的 20%，超出部分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提高订单预付款比例。申请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乙方上一年度考核等级为 **A 级或 B 级**；
- 超出部分的订单金额达到年度合同额的 **20%** 以上（超出部分=实际采购金额－上年度合同额×1.2）；
- 乙方提供书面申请，说明超额原因及资金需求。

8.3.2 调整后的预付款比例**不得超过乙方投标时承诺比例的 2 倍**（例如投标承诺 10%，最高可调至 20%）。超额部分的订单适用调整后的比例，已下单部分不追溯。

8.3.3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历史履约情况、质量表现决定是否批准申请。批准后，双方签署《订单预付款比例调整确认函》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8.3.4 调整后的预付款比例仅适用于**当年度剩余订单**。下一年度自动恢复至投标承诺比例，乙方如需继续享受调整后比例，须重新申请。

8.4 年度奖金构成

序号	奖金类别	说明
1	订单预付款奖金	供货商开具等值增值税发票。
2	账期奖金	供货商开具等值增值税发票。

五年供货资格框架协议

3	年度考核激励金 (见第 5.3 条)	A 级：100%；供货商开具等值收据。 采购方开具资格费×20%等值增值税发票。
		B 级：60%；供货商开具 60%等值收据。 采购方开具资格费×20%等值增值税发票。
		C 级：30%；供货商开具 30%等值收据。 采购方开具资格费×20%等值增值税发票。
		D 级：0%； 采购方开具资格费×20%等值增值税发票。
4	年度履约激励金 (奖励金额由采购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效益及供应商考核等级综合确定，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确认)	A 级：100%；供货商开具等值增值税发票。
		B 级：50%；供货商开具等值增值税发票。
		C、D 级：0；

5	供应链协同创新奖	奖励金额参照供应商实际贡献度及公司年度经营效益综合评定，由技术委员会与采购委员会联合审议确定。供货商开具等值增值税发票。
合计		

8.5 结算周期

- 月度结算：乙方于次月 10 日前提供对账单及发票。
-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约定账期支付货款及各类奖励。

第九条 质量保证

9.1 产品应符合附件一《产品技术规格书》及国家相关标准。

9.2 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质保金为 12 个月）。

9.3 质保期内，因制造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 内提供替换品，并承担往返运费及更换费用。

9.4 质量罚金优先从当年质量保证金扣除，不足部分从奖金或货款中扣除。

第十条 供应商年度考核与份额调整

考核时间：每年 12 月 1 日至 15 日(EPR 系统自动汇总完成)。

10.1 考核维度

1.考核指标与权重：

考核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批次合格率	30%	$\geq 99\%$ 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 分
运行无质量事故	10%	$\geq 99\%$ 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 分
交货准时率	30%	$\geq 98\%$ 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 分
售后服务响应	20%	24 小时内响应得满分，每延迟 8 小时扣 5 分
技术配合度	10%	主动配合防爆认证、技术变更得满分

2.考核等级：

年度综合评分 (T)	$T \geq 90$	$89 > T \geq 75$	$74 > T \geq 60$	$60 > T$
等级	A	B	C	D

甲方依据上表对乙方进行综合考核，甲方向乙方提交《年度供应商年度考核确认函》。乙方在收到考核表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确认。

10.2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等级	年度考核奖励金发放比例	质量保证金政策	账期/预付款奖励
A 级	100%	免收	保留
B 级	60%	收取 2%	保留
C 级	30%	收取 2%	保留
D 级	0%	收取 4%	保留

次年份额见《主副供应商价格与份额分配规则》。

第十一条 采购方考核与供应商退出权

11.1 考核维度

每年 12 月，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年度考核(EPR 系统自动汇总完成)，考核维度包括：

考核项	权重	评分标准
年订单合同额完成量	60%	实际采购额 $\geq$ 年度合同额的 80%：60 分；60%-80%：50 分；<60%：40 分
检验及时性	10%	到货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10 分；3-7 个工作日：

五年供货资格框架协议

考核项	权重	评分标准
		5 分； >7 个工作日： 0 分
付款及时性	10%	按约定账期付款： 10 分； 逾期 15 天内： 5 分； 逾期超过 15 天： 0 分
甲方人员服务态度	10%	乙方对甲方人员的配合度、专业性、服务态度进行评分 满意： 10 分； 一般： 5 分； 差： 0 分
技术响应及时性	10%	乙方提出技术问题后 24 小时内响应： 10 分； 48 小时内： 5 分； 超过 48 小时： 0 分

年度综合评分 (T)	$T \geq 80$	$79 > T \geq 60$	$60 > T$
等级	A	B	C

11.2 考核流程

1. 每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年度采购方年度考核确认函》，逐项打分并提供说明。
2. 甲方在收到考核表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确认。
3. 最终考核结果由双方共同确认。

11.3 结果应用

- 若甲方连续两年考核为 **C 级**，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退出本协议。甲

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按以下公式退还资格费：

$$\text{退还金额} = \text{资格费总额} \div 5 \times \text{剩余未履行年限}$$

退出前已下达的订单，双方应按原约定继续履行。双方互不追究其他违约责任。

- 若乙方连续两年考核为 **C 级或 D 级**，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甲方不予退还资格费。终止本协议前已下达的订单，双方应按原约定继续履行。双方互不追究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采购量保底承诺

12.1 适用范围

本条款自 2027 年度起执行。

12.2 承诺内容

甲方承诺，自 2027 年起，每年度向乙方实际采购额不低于当年年度合同额的 80%。

12.3 乙方的选择权

若某一年度实际采购额低于当年年度合同额的 80%，乙方有权在收到甲方年度采购数据通知后 **30 日内**，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 **方式一（继续合作）**：按原协议约定继续履行，甲方应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足采购量；
- **方式二（退出协议）**：向甲方发出书面退出通知，本协议终止。

12.4 资格费退还

若乙方选择退出，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退出通知后 **30 日内**，按以下公式退还资格费：

$$\text{退还金额} = \text{资格费} \div 5 \times \text{剩余未履行年限}$$

12.5 例外情形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重大疫情、政府政策重大变化等）导致采购量未达标的，不适用本条款。

第十三条 质量保证金与 A 级资格联动

13.1 常规留存

甲方每批次从应付乙方货款中留存 **2%** 作为质量保证金。2027 年订单免收质量保证金（即不从货款中留存），但不免除质保期责任。

13.2 A 级供应商免收

上一年度考核为 **A 级** 的供应商，当年免收质量保证金（即不再从货款中留存）。免收是 A 级供应商的**特权**，不免除质保期责任。

13.3 D 级供应商提高比例

上一年度考核为 **D 级** 的供应商，质量保证金留存比例提高至 **4%**。

13.4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对于正常收取质保金的批次，自该批次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无质量问题，甲方于 30 日内无息退还。A 级供应商免收质保金，不涉及退还。

第十四条 防爆取证与不可变更条款

1. 本产品为整机防爆合格证关键零部件，供应商、技术要求、生产场地等均纳入防爆取证备案。
2. 防爆证书核发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上述内容做任何变更。
3. 因乙方擅自变更导致防爆证书失效、产品停售、行政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4. 防爆取证持续有效性保证：

甲方为保障供应链安全及防爆取证持续有效，适时提前开发、备案同规格备用供应商，并向防爆认证机构办理供应商增补备案手续。

第十五条 产品规格与技术标准

- 1.产品名称：《招标技术规格书》约定的所有产品
- 2.产品规格：详见《招标技术规格书》。《招标技术规格书》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3.技术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符合《招标技术规格书》约定的全部技术参数和认证要求。
- 4.防爆认证配合：乙方知晓本产品将用于 mc 级防爆设备，同意其产品型号在防爆认证报告中被锁定为关键元器件，并承诺：
 - 配合甲方完成防爆认证备案，提供技术文件及测试样品
 - 如因乙方原因（停产、产品变更、质量问题等）导致甲方需要变更认证，乙方承担认证变更的全部费用
 - 如乙方计划停产或变更产品，须提前【6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未完成防爆认证变更之前，并保证正常供货。

第十六条 保密义务

- 1.双方应对本协议内容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含《招标技术规格书》）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2.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3】年内继续有效。

- 3.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20】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按该批次订单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取消订单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2.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按本协议第九条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3.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4.乙方提前停产或单方面解除协议的，甲方有权不退资格费，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防爆认证重新认证费用、整机停售损失等）。
5. 因一方违约导致对方产生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重大疫情等。

-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提供证明文件。
-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

- 1.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清单

附件编号	附件名称
附件 A	技术规格书(供货商提供)
附件 B	年度合同（格式）
附件 C	年度采购方年度考核确认函（格式）
附件 D	年度供应商年度考核确认函（格式）
附件 E	年度合同价格确认函（格式）
附件 F	年度合同预付款比例及账期调整确认函（格式）
附件 G	订单（格式）
附件 H	订单预付款比例及账期调整确认函（格式）
附件 I	中标通知书

签字页

甲方（采购方）（盖章）：上海睿铺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漕河泾光华园颛桥镇光华路 248 号第 53 幢 715 室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21-33881236

邮箱：merchant@rpjsh.com

乙方（供应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上海市闵行区